監管概覽

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旗下各間餐館均位於香港,該等餐館均須符合適用於所提供餐飲類別的法例及規定。本集團部分餐館亦提供酒精飲品。本集團旗下各間餐館及宴會廳均需要下列牌照:

- 商業登記證;
- 普通食肆牌照;
- 酒牌及會社酒牌;
- 會址合格證明書(就宴會廳而言);及
- 排放工商業污水牌照。

本集團亦擬設立中央廚房作為業務策略一部分。本集團亦擬為中央廚房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排放工商業污水牌照。

商業登記

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一項業務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五條取得商業登記證。該項業務應於開業後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證。

普通食肆牌照

任何人於香港經營食肆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在開始食肆業務前向食環署取得普通食肆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b)條禁止任何人在未獲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食物業規例》所界定的食物業。根據食環署刊載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食環署食肆牌照申請指南》」),發出食肆牌照時所涉及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衛生、樓宇安全規定、消防以及擬申請牌照的食肆處所是否符合(其中包括)適用政府租契的條件及法定圖則的規限。

食環署乃香港發出食肆牌照的發牌機構。任何人如無牌經營食肆及/或違反有關法例,可被檢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如違反第31(1)條的發牌規定,即屬犯罪。

除非擬申請牌照的食肆符合以下各項條件,否則食環署將不會發出食肆牌照:(i) 政府主管部門在衞生、通風設施、氣體安全及樓宇安全方面施加的發牌條件;(ii)香港

監管概覽

消防處施加的消防及機動式通風系統規定;(iii)政府租契的條件;及(iv)法定圖則的規限。 食環署在決定有關處所是否適合作食肆用途時,會徵詢屋字署、消防處及規劃署的意見。

目前設有不同類型的食肆牌照,例如普通食肆條例或小食食肆牌照。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類牌照均須繳付訂明牌照費及持續遵守發牌條件。暫准食肆牌照可讓持牌人於未獲發正式牌照前暫時經營其食肆,以待發出正式食肆牌照。

倘任何人士經營餐館業務時並無有效牌照,則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須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倘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須每日額外罰款900港元,惟有關罪行須為持續罪行。

近期,香港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財政預算中宣佈採取若干支援措施。 財政預算中,財政司司長建議採取短期措施,以豁免餐館及小販牌照費以及限制出售 的食物許可證費用一年。

酒牌

如任何人有意於其食肆售賣酒類供食肆範圍內飲用,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税品條例》(「《應課税品條例》))取得酒牌局發出的牌照。根據《應課税品條例》第17(3B)條,如規例規定除非按酒牌的規定,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則任何人除非按該牌照或許可證的授權並按照其條款的規定,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按酒牌的規定,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

根據食環署刊載的「《酒牌申請指南》」(「《食環署酒牌指南》」),酒牌局只會在信納有關申請符合以下條件時才會批出牌照:申請人為持牌人適當人選,有關申請處所為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酒類的地方以及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有關處所必須已先領得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方會獲發酒牌。該酒牌必須在食肆牌照有效期內方為有效。就樓上酒吧而言,酒牌局亦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樓宇必須有足夠的逃生設施,並設有兩條或以上的樓梯,該樓宇的布局必須盡量隔絕樓上酒吧對其他樓宇使用者造成的滋擾,且該樓宇必須有妥善的管理。

所有酒牌的申請將提交到警務處處長及有關民政事務專員以便聽取有關意見。根據酒牌局發出的「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酒牌局可從申請人的個人品格、相關工作經驗,以及過往作為酒牌持牌人的表現,決定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酒牌局亦考慮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酒類予顧客以供在該處所飲用。

監管概覽

酒牌局亦可能會在持牌人需要符合的一套法例條件之上訂定附加持牌條件。

根據應課税品規例第15條,轉讓酒牌必須以酒牌局訂明的形式進行。提交轉讓申請時,須獲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税品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不在場,則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何人士經理持牌處所。根據有關規例提交申請須由酒牌持有人進行。任何酒牌持有人申請取消酒牌,須向酒牌局申請發出新酒牌。

酒牌有效期為有關牌照訂明的一年或以下,並須於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下方可重續。一經觸犯《應課税品條例》第17(3B)條,最高罰款為1,000,000港元並監禁兩年。

會址合格證明書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任何人如在任何情況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會址,必須向香港民政事務總處(「民政事務總處」)牌照事務處取得合格證明書。

根據民政事務總處刊載的「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會址合格證明書符合規定指引」,發出合格證明書的目的,是要確保會址符合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衞生方面的規定。民政事務總處牌照事務處在簽發合格證明書時已考慮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處所作會址用途的適合程度、考慮有關消防及逃生路線的問題、與會址毗鄰之處是否有特別危險的設備及地方、燈光及通風是否充足、衞生設備、水管裝置及管務工程以及消防裝備是否符合相關法定要求。

會址合格證明書有效期為有關證明書訂明的一年或以下,並須於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下方可重續。會址合格證明書須每年重續。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4條,任何人如在任何情況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會址,且該會址未獲簽發有效豁免證明或已生效的合格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會社酒牌

在香港,計劃經營涉及在由會社作會社用途的任何場所供應酒類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會社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如規例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任何人士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相關酒類。應課稅品規例第26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於由任何會社作會社用途的任何場所向會社任何會員供應酒類。有關牌照由個別人士申請,並授予個別人士。申請會社酒牌必須由有關會社的秘書及由會社提名的人士(如建議持牌人並非會社秘書)提出。所有會社酒牌申請將提交到警務處處長及有關民政事務專員以便聽取有關意見。

倘會社違反應課税品規例第26條向會員供應任何酒類,則會社秘書或根據第26條 提名的其他人士即屬有罪,定罪後可最高判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會社酒牌有效期最長為兩年,持有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會社酒牌每年或每兩年(視乎情況而定)可予續期。

食物製造廠牌照

本集團計劃經營中央廚房。由於中央廚房加工食品並非在場所內食用,故須根據食物業規例向食環署獲取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a)條規定,除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

在考慮是否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時,食環署亦會就評估經營場所是否適合用作中央廚房諮詢屋宇署(如有需要)及消防處,並考慮執行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要求。

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食環署可向已履行所有基本的衛生、樓宇及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授予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待其履行所有尚未履行的規定後,方可發出正式的食物製造廠牌照。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監管概覽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制度

違例記分制

違例記分制是食環署實行的懲罰制度,用以約束屢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的食物業務。根據扣分制,倘持牌人觸犯有關《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項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以及其附屬公司法例的罪行,則會被扣五至15分不等的預先釐定分數(視乎有關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而定)。倘於12個月內累計被扣15分者,將被暫時吊銷牌照七日(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倘自引致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近觸犯罪行當日後起計12個月內累計再被扣15分者,將被暫時吊銷牌照14日(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倘自引致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近觸犯罪行當日後起計12個月內累計再被扣15分者,牌照將被取消。

警告信制度

食環署已實行警告信制度,可就違犯持牌要求及條件取消暫准及正式食肆牌照。 根據警告信制度,食環署如發現處所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會向持牌人發出口頭/書面警告。持牌人如在六個月內累積接獲三封警告信後再次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其牌照會被取消。除上文外,倘所違反的法例或持牌規定或條件於性質上而言對公眾衛生或安全屬重大或非常嚴重,食環署署長可即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行使其權力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根據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所有大型食肆(指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餐廳或食堂)以及製備高危食物(包括壽司、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以及任何其他動物、魚類、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介貝類水產動物)須委聘衛生經理及衞生督導員,而所有其他食肆均須提名一位衞生經理及一位衞生督導員。衞生經理及衞生督導員均須參加經食環署認可的培訓課程,方可合資格獲提名負責管理食肆。

發出暫准牌照及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其中一個條件為須遞交經已正式填妥的衞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以及證明經已完成認可培訓課程證書的副本。

衛生經理的職責包括找出食品經營上各種構成健康風險的主要環節,確保有關業務遵守與食物業有關的規例,持牌條件及守則,監察食物處理人員的健康情況,為食物處理人員提供內部訓練,處理顧客就食物衞生事宜作出的投訴或查詢以及擔當與食環署接觸的主要聯絡人。衞生督導員的職責包括就正確的食物處理守則向食物處理人員提供意見,並確保彼等遵守有關守則,每日巡查食肆內個人衞生、環境衞生及食物衞生的情況,並將視察結果保存紀錄,倘相關食肆無須委任衞生經理,則擔當與食環署接觸的主要聯絡人。

監管概覽

商品説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説明條例(「商品説明條例」)經《商品説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禁止針對客戶採取不平等貿易行為。商品説明包括對有關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性狀及原產地的指示。根據商品説明條例第7A條,任何人士就服務應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説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説明的服務,即屬違法。商品説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禁止廣告上誤導性遺漏及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廣告宣傳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免其受到消費交易中其他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並禁止虛假商品及服務的説明,商品説明條例已修訂。

任何人士如觸犯商品説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廢水排放

水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乃將全港水域劃為多個水質管制區以及訂立水質指標的香港主要法令。經由食肆業務所排放的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有關牌照或會指明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紀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條規定,任何人如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任何人如將任何會阻礙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者,即屬犯罪。《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A)條規定,任何人如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入香港水域,即屬犯罪。《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條規定,任何人如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條及第9(2)條進一步規定,排放任何物質的處所佔用人如分別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條及第9(1)條,亦須負上法律責任。

任何人如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第8(2)、第9(1)及第9(2)條,可被監禁六個月,初犯者處以罰款20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再犯罪者,則罰款最多400,000港元。倘持續犯法,則於已犯罪後的每一日可能加罰最多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任何人如觸犯第8(1A)條或因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入香港水域觸犯第9(1)或(2)條而犯罪,可被監禁一年,初犯者處以罰款40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再犯罪者,可被監禁兩年,另判處罰款最多1,000,000港元。倘持續犯法,則於已犯罪後的每一日可能加罰最多40.000港元。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按彼認為指明《水污染管制條例》附表 1所指定的發牌條款及條件為合適的情況下發出水污染管制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授 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並可予重續,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 例及法規的規定。

與僱傭相關的法例及規定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須保障僱員工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日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任何款項於直至實際支付當日到期,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為香港的僱員提供法定最低工資。有關條例規定,在任何工資期應付一名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該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及/或保障,即屬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對處所有控制權的人士就處所對合法位於土地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或致使其他財產面臨危險而應負上的責任。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統稱「《強積金條例》」)規定,僱主須履行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的責任。由成立本公司開始到僱員入職、在職期間、以至離職,僱主必須為僱員處理強積金事宜。僱主必須挑選經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核准的受託人作為其《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

鑑於餐飲業勞動人口流動性高,特殊行業計劃經已設立,且該行業計劃乃為《食物業規例》項下的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而設。

除非僱主豁免遵守《強積金條例》該條規定,否則,僱主須於僱傭的首60日之內聘請新僱員。一般及臨時僱員(包括受僱60日或以上的兼職僱員)均應參與經僱主挑選的《強積金計劃》。倘餐飲業的臨時僱員尚未參與僱主先前設有的《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於僱用有關僱員後首十日內為該等僱員辦理有關《強積金計劃》。

僱主如未能於指定法定期限前為其僱員辦理參與經挑選的《強積金計劃》,即屬犯罪,而該僱主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並監禁三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另判處每日罰款500港元。倘僱主未有按時供款或無法按時供款,強積金管理局可能提出民事申索以追討欠款,亦可能對違反條例的僱主提出刑事檢控。一經定罪,違法者可被判處最高罰款450,000港元並監禁四年,另判處每日罰款最多700港元。倘僱主未有遵照法庭命令於供款期限14日內支付欠款及附加費,違法者一經定罪後可被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並監禁三年,另判處每日最多500港元。另外,違法者須額外支付拖欠供款的5,000港元或10%的財務罰款,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為僱員就其因受僱期間產生或患上指定職業性疾病而遭遇任何意外,導致受傷或死亡的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支付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已為僱員按照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金額向保險公司投保,否則僱主不獲准許以任何僱用形式僱用任何僱員。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安健條例》」)對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作出規管,並適用於在工作所在位置的全體僱員及有關處所的佔用人。《職安健條例》旨在(1)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2)訂明有助於使僱員工作場所變得對該等僱員變得更安全及健康的措施;(3)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及(4)對僱員的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方面作出改善。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1)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2)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安全 及不會危害健康;
- (3) 提供可能所必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
- (4) 在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情況下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方法;及
- (5)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及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並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並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獲授權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發生的活動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任何人如未有遵照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最高刑罰分別為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